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中小字第3716號

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庭

06 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

07 被 告 鍾雅帆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
12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07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,004元自民國
15 97年5月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8
16 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17 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18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1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0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3 法 官 張清洲

2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8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9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31 書記官 蕭榮峰